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補充公佈 澳門附屬公司自願清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澳門附屬公司自願清盤（「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聯交所要求，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自願清盤的額外資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法律及法規，向澳門法院申請自願清盤後，澳門法院將發出一項命令，內容包括(1)委任清盤人；(2)委任一名或以上債權人協助清盤人履行職務；及(3)安排舉行債權人大會。上述程序將給予該附屬公司機會，讓該附屬公司通過由債權人批准的清盤預防措施（即債務重組計劃或業務延續協議）避免清盤。倘重組措施並無獲得批准，該附屬公司將被澳門法院宣佈破產。該附屬公司被澳門法院宣佈破產之前，本公司仍然擁有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一旦該附屬公司被澳門法院宣佈破產，澳門法院委任的清盤人將接管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賬簿。其後，本公司將失去對該附屬公司在澳門的財產的控制權，包括位於澳門的酒店。由於該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業務的主要部分，失去對該附屬公司財產的控制權將導致本公司缺乏足夠能力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經營。除非本公司能夠實施令聯交所信納的適當措施以保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否則，聯交所可能會著手將本公司除牌。

董事會將評估自願清盤的影響並就此尋求進一步及適當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自願清盤發表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主席)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JP*

蔡偉康先生

林欣芳小姐

廖翠芳小姐